

证券代码：605020
债券代码：111007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29,076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 年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399,993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93.22%。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及《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徐水土	董事、副总经理	11,865	11,865	11,865	100.00%
应振洲	董事、总工程师	15,000	15,000	15,000	100.00%
余锋	董事	15,000	0	0	0.00%
程文霞	董事会秘书	5,000	5,000	5,000	100.00%
其他激励对象（297 人）		382,211	368,128	368,128	96.32%
合计（301 人）		429,076	399,993	399,993	93.22%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共计 286 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2022 年第四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399,993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权期股票上市流通数量共计 399,993 股。

（三）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595,117	0	146,595,1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944,544	399,993	124,344,537
总计	270,539,661	399,993	270,939,654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 399,993 股，共募集资金 12,839,775.30 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